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『體育學系』110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(一般組)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與準備指引

- 審查資料項目：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二、國文科目學習表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三、英文科目學習表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四、學習態度(含導師評語)	一、在校成績單
自傳(學生自述)	一、與體育系或運動的連結 二、人格特質 三、各科目或運動學習的經驗與心得 四、申請動機	一、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(不限高中階段)與體育系或運動有任何連結的人事物 二、請說明個人的人格特質及為何適合就讀體育系，或是你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體育系的能力
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一、參加各種運動相關的競賽證明或成績 二、參與其他非運動領域的競賽證明或成績 三、各種才藝或活動學習的證明文件或記錄	無者則免提供